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2005 年 5 月 25 日 上午 9 : 00

地点：芜湖鑫海洋大酒店

主持人：董事长李非文先生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一、宣布股东到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二、推选记票人、监票人
- 三、宣读议案
 - 1、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0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
 - 9、关于 2005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五、大会议案表决
- 六、表决结果统计
- 七、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及决议
- 八、律师发表意见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李非文

2004 年是公司实现跨跃式发展的重要一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开拓进取、求实创新，取得了可喜的经营成效。

现在，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作本年度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2004 年公司运营情况回顾

（一）生产经营

2004 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方针和经营目标，克服了宏观调控、银根紧缩、铜价高位震动、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等种种不利因素影响，真抓实干，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效，初步实现了跳跃式发展。

1、实施营销管理信息系统建设。2004 年，公司实施完成了营销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强了营销整合，确定以市场为主导，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理念，狠抓营销队伍和营销渠道建设。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灵活的营销方案，适时调整营销策略，全面提高了公司营销管理和运作水平。

2、组建进出口分公司。2004 年公司成立了进出口分公司，开辟进出口业务，并达到了一定的规模，出口渠道已从单一客户发展到数十家，客户群体也从国内发展到国外，进口渠道也在逐步拓宽。2004 年产品出口、原料进口均超过千吨，实现出口创汇约 500 万美元。

3、建立目标管理体系。2004 年公司完善了存货、应收账款、交货期、安全生产等专项考核指标，全面实施目标管理。同时全面构建了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实施工资总额管理，强化一级分配管理，公司管理效能日益提高，管理体系建设成效显著。

4、加快项目建设和技改。2004 年公司继续加快项目建设和技改，加快产品结构调整，为公司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铜带扩建设项目于 2004 年 6 月份全线贯通，比计划缩短了近两个月，项目建设实现了预期目标；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1 万吨铜合金线材项目也按计划全线贯通；此外，2004 年公司共实施技改项目 21 项，累计投资 3 千多万元，进一步提高了产品质量和档次。公司上述项

目建设与技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良好，经济效益显著，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

5、建立资金结算中心，细化全面预算管理。2004 年公司建立了资金结算中心，进一步强化了资金管理，同时继续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并加以细化，使公司的预算工作更加细致与完善，严格控制了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进一步拓展了盈利空间。

6、全面完成三级计量体系认证工作。2004 年公司铜带、异型、线缆、铜杆四个分公司的三级计量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完成。至此，公司全面完成了三级计量体系的认证工作。

7、优化业务流程，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

公司 ERP 项目自 2004 年 4 月 13 日启动，至 6 月 28 日进入试运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加快了公司对市场的反应速度，优化了存货管理、降低了库存资金，规范了公司的物料管理等。

8、由于异型铜材分公司地处居民区，分公司的环保问题长期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及周围居民的极大关注，为彻底解决上述问题，2004 年公司对异型铜材分公司实施了整体搬迁，截止到目前，搬迁工作仍在继续。此次搬迁将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政府也已同意给予适当补偿，但具体补偿金额及可能造成的损失暂无法确定。

在上述各项努力的成果推动下，2004 年公司生产经营全面步入快速、良性的发展轨道，取得了可喜的经营成效，并实现了跨跃式发展。具体如下：2004 年公司共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69331.11 万元，同比增长 69.57%；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12848.29 万元，同比增长 77.54%。2004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267.37 万元，同比增长 48.25%；实现净利润 1593.38 万元，同比增长 30.47%。

(二) 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0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 1、公司总资产 123194.06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7.78%。
- 2、公司长期负债 341.85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57.14%。
- 3、公司股东权益 50558.29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33%。
- 4、公司主营业务利润 12848.2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77.54%。
- 5、本年度净利润 1593.3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0.47%。
- 6、本年度每股收益 0.17 元，比上年度增加 30.47%。

(三) 资本运作情况

为优化资源配置，突出公司主业经营，2004 年公司对原有部分投资和资产进行了重新整合，出售了主业关联度不大、效益不佳的合资公司，同时以收购股权方式尝试介入其他具有良好发展情景的行业。具体如下：

(1) 转让金水湾股权

2004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芜湖海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芜湖金水湾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51.02%股权转让给了芜湖海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金额为 500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

(2) 转让天鑫电装股权

2004 年 8 月 12 日，公司河南天海电器（集团）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芜湖天鑫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转让给河南天海电器（集团）公司指定的受让方，转让金额为 410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批准。

(3) 转让国债

2004 年 8 月 3 日，公司与芜湖市海源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国债转让协议》，将公司将所持有的原价 3600 万元 010203 国债以 3600 万元转让给芜湖市海源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国债转让事宜已经公司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及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收购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

200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芜湖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共同签订了《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收购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其中公司收购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14767.34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二届十八次董事会及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收购事宜尚待中国证监会及国资委审批。

(四)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业绩

1、芜湖鑫瑞贸易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芜湖鑫瑞贸易有限公司 97.5%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595.08 万元，净资产 6341.89 万元，2004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78.17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6.32 万元。

2、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1%股权，该公司注

册资本 5168 万元，本公司持有 310.6 万元，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4514.66 万元，净资产 10197.98 万元，2004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862.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08.21 万元。

3、安徽安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安徽安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67% 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7.27 万元，净资产 121.20 万元，2004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6.39 万元，亏损 96.25 万元。

4、芜湖恒昌铜精炼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芜湖恒昌铜精炼有限责任公司 44.45% 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0887.72 万元，净资产 20694.79 万元，2004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4734.1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7.72 万元。

（五）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004 年度，公司继续组织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并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再次变更。取消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氧化物系精密陶瓷粉体及制品项目和 5000 吨/年超薄铜箔生产线技改项目，将剩余的募集资金 4157.92 万元投资于年产 1 万吨铜合金线材项目。

年度内募集资金共投入 3703.85 万元，为年产 1 万吨铜合金线材项目投入。

截止到 2004 年底，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资 24249.93 万元，占募集资金应投资总额 24205 万元的 100.19%。

（六）人员构成情况

截止 2004 年末，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2198 人。

从职务分布看，生产人员 1665 人（占 75.75%），销售人员 158 人（占 7.19%），技术人员 77 人（占 3.50%），财务人员 43 人（占 1.96%），行管人员 221 人（占 10.05%），其他人员 34 人（占 1.55%）。

从学历分布看，公司员工中研究生及以上 4 人（占 0.18%），本科生 106 人（占 4.82%），大中专 456 人（占 20.75%），技校 89 人（占 4.05%），高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有 1543 人（占 70.20%）。

从人员构成来看，技术员工和高学历员工比例偏低，公司应通过培训和引进相结合，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提高员工整体素质。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

2004 年度内董事会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

1、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200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进出口公司的报告》、《关于转让芜湖金水湾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精带综合技改项目的报告》、《关于普带征地扩建方案的报告》及《关于确定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报告》。

2、公司二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0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和《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

3、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4 年 7 月 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宋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

4、公司二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0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转让芜湖天鑫电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规范与恒鑫集团关联往来的议案》、《关于与芜湖恒昌铜精炼有限公司签订电解铜供应合同的议案》、《关于转让国债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报告》。

5、公司二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召开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报告》。

6、公司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关于聘任王清先生为公司营销总监的议案》。

7、公司二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召开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报告》。

8、公司三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会议选举李非文为公司董事长，周瑞庭先生、韩江洪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周瑞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宋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谢有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

理；聘任余劲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魏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清先生为公司营销总监。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04 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不折不扣地执行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200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0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03 年财务决算报告》、《200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按有关程序对外公开披露；

（2）审议通过《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发布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04 年 7 月 21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04 年 7 月 28 日；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周光董事、孙跃文监事的辞职已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增补的褚晓明董事、陶宗华监事均已按时到任；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已修订完毕，并在相关媒体披露；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取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氧化物系精密陶瓷粉体及制品项目和 5000 吨/年超薄铜箔生产线技改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4157.92 万元已投资于——年产 1 万吨铜合金线材项目；

（2）审议通过《关于规范与恒鑫铜业集团关联往来的议案》，公司与恒鑫集团的关联往来严格按照本议案精神执行；

（3）审议通过《关于与芜湖恒昌铜精炼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电解铜供应合同的议案》，公司已按要求与芜湖恒昌铜精炼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电解铜供应合同，并在电解铜采购中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4）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国债的议案》，公司已将所持的原价 3600 万元的 010203 国债以 3600 万元转让给了芜湖市海源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5)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汪斌董事的辞职已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增补的查斌董事已按时到任。

3、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已按规定完成了相关工作，但该股权收购事宜尚待证监会、国资委审批。

4、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11 名董事均已按时到任。

(2)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均已按时到任。

(三)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0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的治理结构基本符合监管部门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修订《公司章程》。2004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对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严格规定，进一步提高了对外担保风险的防范能力和水平。

2、公司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及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规范与恒鑫集团关联往来的议案》、《关于与芜湖恒昌铜精炼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电解铜供应合同的议案》，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的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本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报披露临时公告 24 次，定期报告 4 次，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信息披露要求。

三、2005 年工作思路

2005 年是新一届董事履行职责的第一年，在新的一年里，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工作，保护全体投资者的权益。从整体和全局出发，引导公司做大做强主业，完善产业链。围绕“拓展市场，经营品牌，精细管理强内功；建设文化，熔炼团队，技术创新促发展。”的总体经营方针，全面提高企业综合经济效益。为此，董

事会将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1、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要求，完善和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重点是推行重大事项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制度，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制订《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等。

2、通过股权收购等方式，切入上游主要原材料产业，完善公司生产经营的产业链，追求产业效益的最大化，实现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3、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制订《公司“十一五”发展战略规划》，明确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思路 and 战略，以需求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和快速的发展。

4、探索长效激励机制，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长期利益联系起来，鼓励他们更多地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而不是仅仅将注意力集中在短期财务指标上。

各位董事，2005年将是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快速发展、不断壮大的重要一年。我们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职权，团结和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开拓思路、求实进取、扎实工作，为鑫科材料更加辉煌的未来而不懈奋斗！

2005年5月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林家平

200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诚信、认真、全面、严格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经理的经营行为进行了严格的检查和监督，切实和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就公司监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0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列席了 8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

1、公司二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二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同意孙跃文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增补陶宗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上述监事辞职及增补事宜已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专门会议，在调查的基础上，对公司国债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门研究和讨论，形成了调查报告，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的责任。

4、公司二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规范与恒鑫集团关联往来的议案》、《关于与芜湖恒昌铜精炼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电解铜供应合同的议案》及《关于转让国债的议案》。

5、公司二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确定林家平、黄胜华、陶宗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已经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保群、王佑荣被确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6、公司三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会议选举林家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04 年度各项工作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班子的运作和决策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以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未发现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同时，对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再次变更，取消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氧化物系精密陶瓷粉体及制品项目和 5000 吨/年超薄铜箔生产线技改项目，将剩余的募集资金 4157.92 万元投资于年产 1 万吨铜合金线材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年产 1 万吨铜合金线材项目已于 2004 年建成投产，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事宜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 经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所持有的芜湖金水湾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51.02%股权转让给了芜湖海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金额为 500 万元。

(2) 经公司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所持有的芜湖天鑫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转让给河南天海电器（集团）公司指定的受让方，转让金额为 410 万元。

(3) 经公司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及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所持有的原价 3600 万元 010203 国债以 3600 万元转让给芜湖市海源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4) 经公司二届十八次董事会及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芜湖市飞尚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收购芜湖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持有的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收购价格以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其中公司收购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14767.34 万元。

经检查，公司上述收购、出售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行为。

5、关联交易情况

2004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市场公平价格的基础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公司采取多项积极措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具体如下：

(1) 公司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及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规范与恒鑫集团关联往来的议案》。同意以预付款的形式向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原料及服务，实际采购款待交货后全部结清，严格限制恒鑫集团对公司资金进行拆借和占用，对于符合协议规定的预付金额且每笔预付金额在 2500 万元以内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履行审批手续；对于每笔预付金额在 2500 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及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与芜湖恒昌铜精炼有限公司签订电解铜供应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芜湖恒昌铜精炼有限责任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电解铜供应合同》。

三、2005 年监事会工作目标

2005 年，公司监事会将认真组织监事会会议，进一步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和水平，继续切实履行全体股东及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资产重组等关键方面的监管与检查，加强日常监管，全面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05 年 5 月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总经理委托，向股东大会作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一、2004 年底公司资产及负债状况

1、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2319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7317 万元，比年初增加 25705 万元，增长 49.80%，主要原因为：货币资金增加 19905 万元，短期国债投资减少 10000 万元，主要是转让和收回了国债和股票的投资，其他应收款减少 1078 万元，预付账款增加 15915 万元，主要是投资芜湖港口公司的股权款，应收账款减少 368 万元，存货增加 685 万元；长期投资 9512 万元，比年初减少 889 万元，主要是转让了天鑫电装和金水湾大酒店的股权；固定资产 33475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2032 万元，增长 6.46%，主要是铜合金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2890 万元，比年初减少 66 万元。

2、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7247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72135 万元，比年初增加 26079 万元，增长了 56.62%；长期负债 342 万元，比年初减少 456 万元，减少 57.14%。

3、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总额 50558 万元（其中含未分配利润 381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53 万元，增长了 2.33%，总股本 9500 万元，其中法人股 6500 万元，社会公众股 3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5.32 元。

二、200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1、2004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9331 万元，其中：销量增加 16547 吨，增加主营业务收入 38697 万元，价格平均上涨 4893 元/吨，增加主营业务收入 35277 万元，本年主营业务成本 156097 万元，主营业务税金 385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2848 万元，全年利润总额 3267 万元，净利润 1593 万元。

2、2004 年度公司共发生期间费用 9268 万元，其中：营业费用 2897 万元，管理费用 3703 万元，财务费用 2668 万元。

3、2004 年度公司实现各项税金 6271 万元，其中：增值税 3681 万元，所得税 1814 万元；全年实际已缴纳各项税金 6721 万元，其中增值税 4022 万元，所得税 1915 万元。

4、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4705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993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191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802 万元，系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购置部分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表明公司处在扩张时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570 万元，系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三、财务指标分析

(一) 偿债能力指标

1、流动比率为： $77317/72135=1.07$

这表明公司的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用以支付相同时期内需要偿还的债务能力较强。

2、速动比率为： $63515/72135=0.88$

这表明公司短期内的支付能力较强，对突发性的损失或不可预测的因素应付能力较强。

3、资产负债率为： $72477/123194=58.83\%$

这表明公司的资产从债权人和股东的立场看，安全程度是可信的，利益是能够得到保障的；从公司经营的角度看，负债比率较小，经营风险较小。

(二) 营运能力指标

存货周转率为： $156097/13403=11.65$

这表明公司的存货周转很快，对经济资源的使用效果很高，存货积压风险较小。

(三) 盈利能力指标

1、销售净利率为： $1593/169331=0.94\%$

同上年相比，公司销售净利率减少了 0.2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股票、期货投资产生了亏损。

2、净资产收益率为： $1593/50558=3.15\%$

同上年同期相比，净资产收益率增加了 0.6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今年实现净利润上升所致。

四、其他有关情况

1、2004 年度，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51%。

2、2004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1984 万元；实际摊销股票发行冻结资金利息 456 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本期坏账准备金计提了 224 万元，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冲减了 19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了 25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了 506 万元。

3、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 6427 万元，较年初减少 368 万元，系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建立专业营销队伍实现的。

2005 年 5 月

2005 年全面预算报告

一、2005 年全面预算指导思想

2005 年全面预算的指导思想是：以销售预算为龙头，充分考虑国内外经济、金融、贸易态势及走向对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成本费用体现科学性、先进性，项目、指标归口审定；把预算管理和过程控制紧密联系，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剔除机会收益和机会成本；确保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技术进步、对外投资、公共关系得到稳步发展；确保公司骨干队伍的稳定；确保董事会的指导思想得到全面贯彻。

二、2005 年度预算目标

1、主营业务收入：167203 万元。其中：铜杆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7612 万元；线缆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1000 万元；铜带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4081 万元；异型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9493 万元；精密铜带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2917 万元；物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821 万元；进出口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79 万元。

2、主要产品产量：光亮铜杆 26000 吨、普带 20800 吨、电力电缆 20988KM、通讯电缆 18 万对 KM、线束 58000KM、铝绞线 588 吨、异型黄铜 12600 吨、异型白铜 1500 吨、精带青铜 12900 吨、精带白铜 600 吨。其中出口精带产品 3600 吨，异型产品 1200 吨。

3、全年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1697 万元。确保纳税调整后的净利润为 1018 万元，每股净收益 0.11 元。

4、年末资产总额 10798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6827 万元，长期投资 45176 万元，预计总负债 56647 万元，预计资产负债率 52.4%，预计流动比率 1.1，预计年末净资产 50142 万元，预计净资产收益率 2.03%，资产增值保值率 100.6%；

5、资本预算 2360 万元。其中：铜带工业园公辅设施投资 434 万元，铜合金项目后期支出 535 万元，铜带 4000T 扩建项目后期支出 207 万元，公司内部技术改造投资 1184 万元。

2005 年 5 月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3 年末分配利润 24,960,370.59 元，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32,673,746.00 元，税后利润 15,933,776.37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593,377.64 元，提取 5% 的法定公益金 796,688.82 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 38,187,719.43 元。

公司拟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9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05 年 5 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从业资格，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了多年审计服务，且与公司合作较好。现聘用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为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期为一年，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05 年 5 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2004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十二号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请审议。

一、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后增加五条，作为“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原序号顺延

第六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网络信息平台等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 公司重大事项实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制。下列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提高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鼓励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六十八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二、对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进行修订

原章程：“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修改为：“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网络投票方式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表决。”

三、对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进行修订

原章程：“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二名独立董事，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增设独立董事人数。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的主要股东之间应当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不受其他董事的控制或影响。”

修改为：“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应当董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四、对原公司章程九十九条第二款进行修订

原章程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修改为：“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五、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五十五条”，原序号顺延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六、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进行修订

原章程：“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进行修订

原章程：“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如独立董事的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除特别说明外，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如独立董事的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八、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七十一条”，原序号顺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005年5月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的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第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会议主持人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明确的说明和解释。

第六条 运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方法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需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二）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投票方式

1、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

2、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3、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四）董事的当选原则

1、董事候选人以获得投票权数决定其是否当选，所当选的董事选票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权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

2、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董事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3、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4、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5、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权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七条 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细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2005年5月

关于 2005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芜湖恒昌铜精炼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电解铜采购协议,公司 2005 年预计向其采购电解铜 2.2 万吨,按每吨 3.1 万元计算,预计 2005 年公司与芜湖恒昌铜精炼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68200 万元。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05 年 5 月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目前我公司已聘请 3 位独立董事，尚需增补一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监事会提名，现公司拟聘请郑明东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郑明东先生简历

郑明东，男，1962 年出生，大连理工大学硕士，教授，曾任安徽工业大学化工系副主任，现任中国金属学会“燃料与化学”杂志编委、安徽省焦化学术委员会主任、安徽省煤气协会理事、中国高等教育冶金教育协会理事、安徽工业大学研究生部主任。

2005 年 5 月